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 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HA3-3-401
公佈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頁次：1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日系系務會議提案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應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有效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及充分提供輔導學生之教學資源，依據本校「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六條，特訂定「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實施學期工作：

(一) 期中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制度：

1. 本系各必修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依系辦通知提交期中預警之學生名單，由系辦彙整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統計表。
2. 凡本系預警科目達三科(含)以上者，除由各專任教師及導師進行後續輔導外，並由系辦發送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補救教學制度：

1. 依據各院之重點課程申請總表，於期中考後由本系安排開設輔導科目。
2. 輔導科目負責教師可指定輔導人員追蹤上課狀況，並填寫月誌及課後輔導學生出勤表(中華大學教學助理 TA 月誌、中華大學教學助理 TA 課後輔導學生出勤表)。
3. 輔導結束後輔導人員須將課業輔導記錄表繳交至系辦備查。

(三) 期末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追蹤制度：

1. 本系系辦助理須於期末彙整導師輔導學生紀錄一覽表。

三、 本系授課教師課業輔導參與工作：

(一) 本系為輔助學生學習成效，各專任教師每學期均須訂定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到校日每天至少四個小時，並張貼時間表於個人研究室門口，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疑之管道。

(二) 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或聯繫方式，鼓勵學生善加利用。

四、 本系導師學習生活輔導參與工作：

(一) 本系各班級導師須主動與上述各項學習成效不佳名單中學生進行面談輔導，瞭解影響學習成效之主因及課業補救辦法。

(二) 於學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輔導記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